忻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（修订）

**(院学〔2018〕12号)**

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规范我院学生学习、生活行为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规范，请广大学生遵照执行。

1.遵纪守法，崇尚科学。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讲封建迷信，坚决抵制邪教，刻苦努力，勤奋学习。

2.尊师重教，团结友爱。尊重师长，热情为老师提供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，主动向老师致敬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

3.谦恭礼让，务实求真。礼貌待人，相互关爱，尊重他人人格，严谨求实，积极实践，勇于开拓创新。

4.诚实守信，彰显公德。争做守时重诺的新时代大学生，自觉养成诚实公正的品行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，处处体现忻师学生的良好风貌。

5.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。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喧哗、不打闹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，爱护公寓设施，保持卫生整洁。

6.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自觉遵守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的相关制度，服从管理，不滋扰、不拥挤、不起哄。

7.自觉遵守校园秩序管理制度。不打架斗殴，不赌博、不偷盗、不酗酒、不乱扔杂物，不随地吐痰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。

8.仪表端庄、服饰整洁。在公共场所不得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，衣着得体，不穿着奇装异服；举止端庄，谈吐优雅。

9.科学上网，文明上网。正确使用网络资源，不痴迷网络游戏，自觉遵守学院网络使用管理相关规定。

10.爱护公共财物。爱护校园美化绿化成果，自觉维护校园消防、安全等设施，不在课桌、墙壁上乱写、乱画、乱刻。

11、本规范从下发之日起生效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原《忻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》（院政字〔2005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 忻州师范学院

2018年9月11日